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原則

新竹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19639 號函發布
新竹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83692 號函修正發布
新竹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83692 號函修正發布
新竹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65968 號函修正發布
新竹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13217 號函修正發布

壹、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貳、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組織及職掌

一、組織及成員

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 12 人，任期 1 年，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其成員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
- (二) 教育處人員：督學 1 人。
- (三) 學者專家代表 1 人。
- (四) 國中小校長代表 1 人。
- (五) 地方教師會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 1/3，4 人。
- (六) 學生家長會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 1/3，4 人。

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育處學管科長擔任。

二、職掌

- (一) 督導學校編班方式及過程。
- (二) 訪談學生及核對與編班資料是否符合。
- (三) 檢閱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宣導常態編班資料。
- (四) 檢核分組學習編組資料。
- (五) 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學常態編班執行成效，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
- (六) 依據評鑑報告建議獎懲。

參、新生編班方式及程序

一、國中小特教生新生編班

(一) 身心障礙學生：

1. 經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通過者，其編

班方式及程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2.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其顯著友伴之安排需於原學校已入學並取得顯著友伴本人及其家長之同意，在校內召開特推會議及編班會議討論通過且有紀錄，得與該特教生併同辦理特殊編班。

(二) 資優生：得依鑑輔會核定之錄取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分配。

二、特殊氣質生：

- (一) 針對嚴重行為偏差難以管教之學生，為使教師有餘力可照顧該類學生，不致因該類學生過於集中，使教師疲於奔命，無力照顧到其他普通學生，平均分配該類學生。
- (二) 此類學生須經學校輔導會議或特推會議核定後，依學生行為偏差之嚴重程度由高至低排序。

三、國中新生（一般生）編班：得依智力測驗或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列。

四、國小新生（一般生）編班：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五、編班順序及方式：

- (一) 特教生—身心障礙學生：考量特教學生折抵人數及適性導師，由學校針對特教生—身心障礙學生先進行處理。
- (二) 特教生—資優生。
- (三) 特殊氣質生。
- (四) 雙（多）胞胎學生：為利家長子女管教之需求，針對雙（多）胞胎學生，依家長意願（是、否要編入同一班），進行編班（國中：以 S 型排列進行編班；國小：以亂數自然編班）。
- (五) 同姓同名同字學生：為利教師班級經營及教育輔導需要，不編入同班。

(六) 一般生：

1. 國中：以 S 型排列分配於各班，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採公開抽籤者以先後順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2. 國小：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七) 上述 S 型編班之作法：

1. 例如：某校一年級有 120 名新生，預定分為四班，其智力測驗結果應先排成 120 名的名次，再將各生依左列方式分配於各班：

第一班 1896 • • • • •

第二班 2705 • • • • •

第三班 3614 • • • • •

第四班 4523 • • • • •

2. 新生編班時，得先公開抽籤分群惟各群不得少於六班。分群後再比照前項 1 之方式編列於各班。

六、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此類學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其編班由學校就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編班結果並應做成紀錄備查。

肆、學校其他配合事項

- 一、學校實施常態編班之方式與程序，應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向家長說明、溝通觀念。
- 二、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 三、學校應注重學生課程學習的統整、簡化與連接，並建立完善的個別化教學系統（含資優與弱勢學生之輔導），以照顧每一位學生。
- 四、學校應督導教師依據現行課綱核心理念，設計並實施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與教學活動，並嚴禁教師不當課業輔導（含補習）。
- 五、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學習扶助。
- 六、學校應將編班（含補報到及轉學生）過程詳細紀錄並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 七、學校應先行調查該學年度導師是否有子女入學服務學校，進而在抽籤作業時先行避開該子女，以避免教師擔任自己子女班級導師，引發公平性之質疑。
- 八、編班後，學校發現同班性平、霸凌案件當事人者，得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予以調整班級，並報府備查。

伍、本實施原則奉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